

揭市环（普宁）审〔2023〕3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赤岗嘉锋泰塑料 制品厂年产 3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赤岗嘉锋泰塑料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普宁市赤岗嘉锋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s1a86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81-04-01-734743）位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 0021 号，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从事 PVC 塑料粒加工项目，年产 PVC 塑料粒 300 吨。生产设备主要有造粒机 3 台、搅拌机 3 台、破碎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村污水管网，进入赤岗镇双枝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混料搅拌、破碎、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

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置，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赤岗镇双枝山村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较严值。

（二）生产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0.18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

抄送：普宁市赤岗镇人民政府，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